**三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計畫**

**□資源班/巡輔班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**

**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內容** | **相關規定說明** | **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** |
| **家庭教育課程** | 1.**每學年**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**4小時**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2.國小/國中6節課 | 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□融入 領域課程□融入彈性學習 領域課程 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|
| **性別平等教育** | 1.**每學期**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**4小時**2.國小/國中6節課 | 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□融入 領域課程□融入彈性學習 領域課程 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|
| **家庭暴力防治課程** | 1.**每學年**應有**4小時**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2.國小/國中6節課 | 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□融入 領域課程□融入彈性學習 領域課程 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|
| **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** | 1.**每學年**應至少有**4小時**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2.國小/國中6節課 | 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□融入 領域課程□融入彈性學習 領域課程 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|
| **環境教育** | 1.**每學年**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**4小時**2.國小/國中6節課 | 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□融入 領域課程□融入彈性學習 領域課程 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|

備註：

1.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，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：

(1)配合學校活動一起共同參與。

(2)融入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。

(3)運用早自習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。

2.若有融入領域課程(含彈性學習)，須在該領域課程之教學進度表呈現教學內容。